

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4\\_c80\\_3165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4_c80_316540.htm) 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信部电[2006]648号 2006年10月23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骨干网的网间互联和公平竞争，保障网间结算的实施，维护各互联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互联网交换中心（以下简称交换中心）进行互联的互联网骨干网之间的结算。 第二章 结算原则 第三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之外的互联单位，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进行互联网骨干网网间互联时，应依据网间数据通信速率，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见附录），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支付结算费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之外的非经营性互联单位结算费用减半。 第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各互联网骨干网之间互不结算。 第五条 结算在互联单位总部之间实施。结算双方应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三章 结算数据采集及费用计算 第六条 结算按月进行，每月1日零时起至每月最后一日24时为当月结算周期。 第七条 结算数据采集点为直接与交换中心交换机相连的各互联单位的路由器。各互联单位应为结算数据采集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对于在交换中心进行互联结算的收费方网络A和付费方网络B，交换中心按每5分钟一次的频率，采集从A到B以及从B到A的数据通信速率，得到两组数据，分别将5%的最高

值去掉，余下的最高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速率，并按照  
本办法确定的标准计算结算费用金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